## 電業變更登記應備書圖附表

## 一、發電業

	變更情形	應備書圖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
		及理由。
		二、原發電業執照。
		三、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如屬
		其他依電業法第四條第一項公告
		之組織,以最新組織設立登記文
		件代之。
		四、如係減少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之
	事業名稱、電業種類、	情形,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組織、資本總額或財產	(一)自有資金符合第三條第三項
	總額	規定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年之年度財務報告及
		截至申請日之最近期資產負
		债表及損益表之自結報表。 (一)人 ** A H 是 m + A m + m
		(三)如涉及退還股款予股東,應
		檢具退還股款之資金來源說 明。
發電業執		
照應記載		五· 兵他經經濟部(以下間稱本部) 指定文件。
載事項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
		及理由。
		二、依據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工作
		許可證及換發發電業執照之應備
		書圖與文件及程序辦理。
		三、如係裝置容量減少,應檢具下列
		文件,不適用前點規定:
	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	(一)應於裝置容量預計減少日
		(如裝置容量預計自系統扣
		除日、預計拆表日或拆除
		設備日)前一年內檢具以下
		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准:
		1. 拆除機件之詳單(例如
		原廠址之竣工查驗文件
		定稿本(含發電業工程
		概要表);如實際拆除
		機件與竣工查驗文件定

		應備書圖
		五、變更經營方式所完成簽訂之購售
		電合約或參與電力交易平台註冊
		登記之證明文件。
		六、發電業執照所載原經營方式為電
		能售予公用售電業者,另應提供
		公用售電業同意終止或變更原購
		售電合約之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
		及理由。
		二、原發電業執照。
		三、過去五年發電機組運轉情況(包
		括毛發電量、淨發電量、售電
		量、容量因數、可用率)、近五
		年內是否有發生事故(如有,請
		說明改善情形),營業期間是否
		有違反電業法及相關規定而受裁
		罰之情事(如有,請說明改善情
	有效期限(延展)	形),定期檢驗及維護電業設備
		之證明文件、電廠巡檢表以及後
		續運維計畫書。
		四、自有資金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五、發電廠廠址土地得繼續使用之說
		明及證明文件。
		六、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請說明
		執照延展後是否仍符合環境影響
		評估說明書之相關內容)。
		七、置專任主任技術員之資格證明文
		件。
		八、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一、由擬進行併購之發電業共同向電
併購	電業間併購	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一)申請函。
		(二)合併程序證明文件:股東會
		決議通過之議事錄;如屬簡
		易合併,應檢具董事會決議
		通過之議事錄。
		(三)併購計畫書:應載明併購後
		之營業項目、資產、負債及
		其資本額。

變更情形	應備書圖
	(四)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二、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
	情形及理由。
	(二)原發電業執照。
	(三)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同意文
	件。
	(四)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五)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發
	電業責任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如自有資金維持義務、置
	專任主任技術員)。
	(六)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由被併購之發電業提出申請換發發電
	業執照: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
	及理由。
	二、原發電業執照。
	三、合併程序證明文件:股東會決議
非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	通過之議事錄;如屬簡易合併,
定併購發電業者	應檢具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議事
	錄。
	四、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五、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發電業
	責任之說明及佐證資料(如自有
	資金維持義務、置專任主任技術
	員)。
	六、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 二、售電業

變更情形		應備書圖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
		及理由。
		二、原售電業執照。
售電業應	事業名稱、電業種類、	三、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記載事項	組織、資本總額	四、如係減少資本總額之情形,應另
		檢具下列文件:
		(一) 自有資金符合第十五條第三
		項規定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應備書圖
		(二) 最近一年之年度財務報告及
		截至申請日之最近期資產負
		債表及損益表之自結報表。
		(三) 如涉及退還股款予股東,應
		檢具退還股款之資金來源說
		明。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
		及理由。
		二、原售電業執照。
		三、售電業可持續營運之評估報告。
	有效期限 (延展)	四、自有資金符合第十五條第三項之
		說明及證明文件。
		五、營業期間是否有違反電業法及相
		關規定而受裁罰之情事(如有,
		請說明改善情形)。
		六、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一、由擬進行併購之售電業共同向電
		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一)申請函。
		(二)合併程序證明文件:股東
		會決議通過之議事錄;如
		屬簡易合併,應檢具董事
	電業間併購	會決議通過之議事錄。
		(三)併購計畫書:應載明併購
		後之營業項目、資產、負
		債及其資本額。
		(四)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併購		二、申請換發售電業執照: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詳敘變
		更情形及理由。
		(二)原售電業執照。
		(三)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同意
		文件。
		(四)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
		表。
		(五)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
		售電業責任之說明及佐證
		資料(如自有資金維持義
		務)。
		(六)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變更情形	應備書圖
	由被併購之售電業申請換發售電業執
	照: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
	及理由。
	二、原售電業執照。
	三、合併程序證明文件:股東會決議
非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	通過之議事錄;如屬簡易合併,
定併購售電業	應檢具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議事
	錄。
	四、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五、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售電業
	責任之說明及佐證資料(如自有
	資金維持義務)。
	六、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 三、特定電力供應業

	變更情形	應備書圖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
		及理由。
		二、原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
		三、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四、如係減少資本總額之情形,應另
		檢具下列文件:
		(一) 自有資金符合第十八條第
	<b>車</b> 世 夕 秘 、 索 坐 呑 粨 、	四項規定之說明及證明文
	事業名稱、電業種類、	件。
	組織、資本總額	(二) 最近一年之年度財務報告
特定電力		及截至申請日之最近期資
供應業執 照應記載 載事項		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自結
		報表。
		(三) 如涉及退還股款予股東,
		應檢具退還股款之資金來
		源說明。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經營方式	一、 申請函, 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
		及理由。
		二、原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
		三、如屬由執行需量反應措施變更為
		設置併網型儲能設備或新增設置
		併網型儲能設備,應檢具第十八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應備文

		應備書圖
		件,申請同意備案,再檢具同項
		第二款之應備文件,申請換發特
		定電力供應業執照。
		四、如屬由設置併網型儲能設備變更
		為執行需量反應措施或新增執行
		需量反應措施,應檢具第十八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及
		第五目之應備文件,申請換發特
		定電力供應業執照。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
		及理由。
		二、原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
		三、過去五年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交
		易實績,近五年內是否有發生事
	La de lla ente ( a a El )	故(如有,請說明改善情形),
	有效期限(延展)	營業期間是否有違反電業法及相
		關規定而受裁罰之情事(如有,
		請說明改善情形)。
		四、自有資金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規
		定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一、由擬進行併購之特定電力供應業
		共同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同
	電業間併購	意文件:
		(一)申請函。
		(二)合併程序證明文件:股東會
		決議通過之議事錄;如屬簡
		易合併,應檢具董事會決議
		通過之議事錄。
		(三)併購計畫書:應載明併購後
併購		之營業項目、資產、負債及
		其資本額。
		(四)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二、申請換發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詳敘變更
		情形及理由。
		(二)原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
		(三)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同意文
		件。
		(四)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變更情形	應備書圖
	(五)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特
	定電力供應業責任之說明及
	佐證資料(如自有資金維持
	義務)。
	(六)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由被併購之特定電力供應業提出申請
	換發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
	及理由。
	二、原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
	三、合併程序證明文件:股東會決議
非電業依企業併購法	·規 通過之議事錄;如屬簡易合併,
定併購特定電力供應	業 應檢具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議事
	錄。
	四、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五、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特定電
	力供應業責任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如自有資金維持義務)。
	六、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